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辦法

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
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條對象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增訂第四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第 14 屆 12 次董事會議
修訂第三條辦法、原第五條刪除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
學校名稱;第三條辦法及第五條文字修正，自 114 學
年度起實施

- 1.目的：減輕教職員工生活負擔。
- 2.對象：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）或專任在職撫卹者其子女就讀本校中小學部者，可申請教育補助費。
- 3.辦法：
 - (1) 就讀本校高中部，每名補助 28,000 元。
 - (2) 就讀本校國中部，每名補助 28,000 元。
 - (3) 就讀本校小學部，每名補助 14,000 元。
 - (4) 就讀善牧園，每名補助 10,000 元。
- 4.教職員工子女住宿費(不含伙食)、交通費打五折。
- 5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